

争议案例分享(586)—钢管丝扣连接加工单价确定的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8月13日 07:40 广东 3人



钢管丝扣连接^Q加工单价确定的争议

某服务平台改建工程，2023年4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合同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(合同清单)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，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依据现行定额计量计价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。项目原设计图纸采用钻孔钢管灌注桩施工工艺，其中钢管连接方式为“满焊熔透对接，外套钢管保护”，后经设计变更调整为丝扣连接。现发承包双方就钢管丝扣连接加工单价的确定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因未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盖章版询价资料，故以发包人通过电话向加工厂询价形成的结果作为单价确定依据。

承包人认为，应将承包人提供的、由加工厂出具并盖章的纸质版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来函相关资料，变更后钢管接口采用丝扣连接方式，合同内无相同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可参照，且属于现行定额缺项内容，无法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确定新增清单综合单价。因单方电话询价或单一来源报价单均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计价依据，建议发承包双方参考我站印发的《广东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询价规则(试行)》开展规范询价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合理单价。

(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61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:www.gdcost.com
投稿邮箱: gdszjgg@126.com
联系方式:020-87258950



争议案例 · 目录 ≡

< 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585)—钢管桩桩长的计量争议

阅读 554

留言

写留言

